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良發

王隆昌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如附表所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孟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壹拾叁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

(一)被告王良發、王隆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具狀提出「民事判決抗告陳報狀」，雖以「抗告」為名，然觀其書狀內容，係表明不服判決之分割方案及找補方案，足認被告王良發、王隆昌之真意，係對於113年12月12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

(二)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

01 472號裁定、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(二)意
02 旨同此見解)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(即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
03 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)核定為新臺幣2,905,82
04 1元,此即為上訴人之上訴利益,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
05 4,713元。

06 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,限上訴人於收受
07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
08 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彭蜀方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被告及訴訟代理人	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1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 區分署即王老水之遺 產管理人	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8樓
	代表人 黃莉莉	住同上
2	王麗香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3	王汪阿玲	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號
4	王茂坤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5	王茂己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4
6	王洪秀美	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○0號
7	王秋貴	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號
8	林月琴	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○0號
9	王玉晶	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號

(續上頁)

01

		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 居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○0號
10	王黃寶蘭	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○0號
11	王士峯	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○0號
12	王培懿即王發成之繼 承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
13	王文杰即王發成之繼 承人	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